

证券代码：833840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或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公司现任监事；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

第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四）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文件和工作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十七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等事务。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